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62 號
第 263 號

請　求　人 高○○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劉○○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吳○○　同上
姚○○　同上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劉○○、吳○○均係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姚○○則為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。渠等分別有下列違反法官法行為：

1. 受評鑑檢察官劉○○偵辦113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高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開庭時，以不耐煩、憤怒口吻訊問於請求人，且多次打斷請求人之陳述，質疑請求人胡亂告訴，過程充滿敵意、歧視。

2. 嗣後檢察官異動，系爭甲案件由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承辦，偵查達 7 月，竟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未呈報檢察長核閱，即擅自將系爭甲案件簽結；嗣請求人接獲南投地檢署 113 年 10 月 15 日投檢冠和 113 他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案件簽結，乃聲請閱卷，由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以 114 年度聲他字第 120 號案

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受理，竟限制請求人閱卷，進而於請求人就限制閱卷一事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時，製作不實之訴願書及行政訴訟答辯內容。

3. 請求人對系爭甲案件簽結不服而陳情，由受評鑑檢察官姚○○以113年度調字第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偵辦，袒護部屬，立場偏頗，率於114年1月20日，以投檢景誠113調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，且簽結函文不實稱上述檢察官並無不正訊問、無違反他案簽核程序等語；請求人聲請閱卷，受評鑑檢察官姚○○以114年度聲他字第○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丁案件）受理，亦限制請求人閱卷，並於請求人就限制閱卷一事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過程中，製作不實之訴願書及行政訴訟答辯內容。

是受評鑑檢察官劉○○、吳○○、姚○○3人均違法失職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而受評鑑檢察官劉○○、吳○○2人另有無正當延遲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情節重大，而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

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 請求人高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劉○○、吳○○、姚○○，分就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案件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惟查：

1. 系爭甲案件中，請求人係提告鄉公所人員涉有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，有其刑事告訴狀、系爭甲案件簽呈及簽結函文在卷可稽。然刑法偽造文書罪章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、偽造變造公文書罪、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、公文書不實登載罪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、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、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、偽造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），本質上屬於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，雖其中有部分例如（行使）偽造私文書、偽造盜用印章印文、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，含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性質，屬重層性法益之犯罪，即有犯罪當時直接被害，始有提出告訴、自訴之適用。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所直接保護者，乃公務文書內容之正確性，如無個人法益直接受害，純屬社會法益，即若人民因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而遭不利影響，亦屬間接受害。而系爭甲案件中，請求人刑事主張係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（即現地勘查回覆函文），致其檢舉他人不法犯罪因而不成

立，其並無何個人法益遭受侵害之情，其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之犯罪被害人，不得提出告訴，是系爭甲案件請求人所提出申告，性質核屬告發。是以，請求人於系爭甲案件以及後續聲請閱卷之系爭乙案件中，請求人均不具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身分。

2. 系爭丙案件中，請求人係指摘檢察官違法失職並請求重啟偵查，有其陳情申訴書、系爭丙案件簽結函文存卷可考，是請求人於系爭丙案件以及後續聲請閱卷之系爭丁案件中，亦不具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身分。

3. 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於系爭甲、乙、丙、丁案件中，均非受評鑑檢察官等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4. 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協助調查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請求人前揭請求，顯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沈冠伶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委 員　郭玲惠
委 員　曾淑瑜
委 員　黃靖閔
委 員　楊承翰
委 員　顏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柏睿